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18-00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18年4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

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议案 5 生效是议案 7 生效的前提条件，即只有议案 5 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 7 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但议案 7 是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不影响议案 5 的审议结果。

议案 5、6、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7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50%股份的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坚毅先生履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提案 8：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 00—5:00 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41
-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同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 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提案 8：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